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8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署理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副秘書長
梁東華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政府律師
李灝棋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成員
張達明先生

成員
鮑安迪先生

秘書
吳芷軒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歐陽慧儒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馬文舜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石書銘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47/ — 葛珮帆議員於
19-20(01)號文件 2020年5月27日
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處理針
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相
關的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草案)

副主席提述包括他本人在內 5 位屬公民黨的委員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審議有關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發出的聯署函件(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席上呈交的立法會 CB(4)634/19-20(01)號文件)以及另一封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同一議題向主席發出

的函件。他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國安法草案")相關的事宜，尤其是其對香港的法治和人權所造成的影響。

2. 主席表示，她已向律政司提出此事。律政司口頭上表示，由於國安法草案涉及國家層面而非本地層面的立法過程，事務委員會並非討論有關議題的適當場合。

3. 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各界對國安法草案深表憂慮，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機關解釋相關細節，並回答議員提問。楊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主席可代表事務委員會發出正式請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4. 何俊賢議員表示，由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國安法草案這項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掌握立法權的全國性法律，並非有意義之舉。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國安法草案生效後進行更多有關方面的公眾教育。

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希望動議一項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就國安法草案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議案。主席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裁定，由於有關議案並非與商議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議案不得提出。

6. 葛珮帆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其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647/19-20(01)號文件)所述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事宜。蔣麗芸議員提述其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1)號文件)，她在該函件中提出律政司有需要解釋不同罪行的量刑起點。蔣議員提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如事務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討論其函件，她要求於日後跟進有關項目。

7. 主席表示，一如陳淑莊議員所建議，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委員的函件所涵蓋的各項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 5 位屬公民黨的委員的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76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葛珮帆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79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立法會 CB(4)715/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 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5/ 19-20(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 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介

8. 律政司司長以其作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當然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局/部門")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法改會秘書處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5/19-20(01)號文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落實進度

9. 委員普遍關注到，法改會在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方面需時甚久。法改會委任的

小組委員會研究經轉介的課題，往往需時多年才能提出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而法改會其後亦會用上一定年日，因應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而就相關法律改革建議敲定報告書。

10. 張超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法改會自 1982 年以來發表並建議對法律作改變的 66 份報告書中，有 17 份(即 66 份報告書的約 25%)仍正在考慮或落實中。張議員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考慮法改會下述報告書所載建議方面需時甚久：《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於 2005 年 3 月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於 2006 年 8 月發表)及《集體訴訟》報告書(於 2012 年 5 月發表)。

11. 鄭俊宇議員指出，於 2009 年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在逾 10 年間仍未落實。為提高對弱勢社群(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鄭議員促請該等報告書中的相關建議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落實。

12. 陳志全議員亦指出，法改會於 2006 年成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討刑事法律下的性罪行，但法改會要待 2019 年 12 月才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性罪行報告書》")。

1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十分重視監察其建議的落實進度。然而，相關進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所涉及的事宜對政府政策及實際工作的影響，以及相關持份者和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法改會會以務實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提出其建議。她以性罪行檢討作為例子指出，小組委員會已因應議題的複雜程度而先後於 2012 年、2016 年及 2018 年發表 3 份諮詢文件，其後法改會才於《性罪行報告書》中作出最終建議。

14. 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雖然保安局正研究《性罪行報告書》中的大量建議，但這仍需頗長

時間才審視完畢。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15. 律政司司長表示，為回應公眾對法改會建議遲遲未見落實的關注，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局/部門須於報告書發表後 6 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法改會秘書處會定期與相關局/部門就其對法改會建議的回應作緊密溝通。此外，律政司司長每年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特別提及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以供討論，並協助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與負責的局/部門作跟進。法改會所作建議的落實進度以及相關資料，亦會上載法改會官方網頁供公眾查閱。

16.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法改會的成員是以義務性質擔任有關工作，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不足或會令諮詢過程及其報告書的研究工作花費更多時間。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任何計劃以增加法改會的人力資源。

17. 律政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不時檢視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人員編制建議給財務委員會審批。舉例而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已通過在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加強向法改會提供法律支援，從而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的工作，而有關建議正待財務委員會審批。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的建議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18. 鑒於近期偷拍案件的數字上升，葛珮帆議員對於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窺淫報告書》")所建議新訂的兩項特定的罪行的最新進展和時間表深表關注。第一項為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另一項為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罪行。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正在研究法改會於《窺淫報告書》中的建議，並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繼而展開公眾諮詢，以期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然而，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要待 2019 年 12 月才選出，而該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份期間的會議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需改期，就此，有關項目尚未予以討論。

(會後補註: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的議項。)

20. 律政司司長補充，在新訂窺淫罪尚未訂立之時，對於那些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而提出的針對偷拍行為的控罪，律政司將繼續確保它們獲適切處理，例如考慮提出交替控罪的可行性。律政司司長亦表示，她會請保安局留意葛珮帆議員提出的關注。

律政司

21. 應葛珮帆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要求，律政司司長承諾提供自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就第 200 章第 161 條作出判決後未能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檢控在私人地方使用自己手機偷拍的人士的案件宗數。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及《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報告書

22. 主席指出，網絡欺凌的個案數字隨着近期社會事件的出現上升，當中有議員及公職人員(尤其是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和私人資訊在互聯網上被公開，而在一些個案中，甚至有相關人員的家人遭受恐嚇或騷擾。關於法改會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的《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主席詢問法改會會否考慮盡快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角色，以期遏止日趨嚴重的侵犯私隱及網絡欺凌的問題。

2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與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相關的發展迅速，加上此等媒介有被利用以進行犯罪活動的機會，法改會已於2018年12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時，會了解上述方面的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檢討現行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以及建議可作出哪些法律改革(如有)。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

24. 張超雄議員就於2011年7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落實進度提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以檢視報告書中的建議。律政司亦已於2017年12月28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諮詢。律政司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而具體日期則有待確定。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

25. 何君堯議員表示，據稱有人被動員於近期社會事件相關的審訊中出任陪審員，使他們透過影響判決以協助與他們同屬某一政治陣營的被告人。何議員察悉法改會已於2010年6月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陪審員報告書》")，並認為出任陪審員的準則或需予以檢討。

26. 律政司司長答稱，就《陪審員報告書》所作建議，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立法建議徵詢公眾，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相關持份者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27. 副主席察悉，在《陪審員報告書》內，其中第1.8段說明，原訟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審訊都必須

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而最嚴重的罪行則是在原訟法庭而不是在較下級的法庭進行審訊。他詢問，鑒於國安法草案或會於 2020 年 6 月底生效，涉嫌觸犯國安法草案下的罪行的人士，會否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接受審訊。

28. 律政司司長表示，副主席的提問與法改會於《陪審員報告書》中所作建議並無關係，因此法改會不宜作出任何回應。

已全面落實的建議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報告書

29. 郭家麒議員察悉，法改會於 1989 年發表的《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已於 1994 年經由《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落實。該報告書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所有罪行的被告人都應當可獲准保釋，不應有任何罪行的被告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是絕對不准保釋的。郭議員關注到，涉嫌觸犯國安法草案下的罪行的人會否獲准保釋；如否，法改會會否檢討其於《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

30.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與國安法草案相關的各項事宜對香港影響深遠，市民因而對此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由於此等事宜或會嚴重損害本港法治，法改會應表明其對該等事宜的看法。

3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課題應由相關局/部門負責，因此法改會不宜作出回應。

I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印文本已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送交議員)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報告書及其摘要

立法會 CB(4)7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9-20(03)號文件 備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2. 主席歡迎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之邀，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向委員簡介法改會於2019年12月發表的《性罪行報告書》中的要點。

3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委出，以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小組委員會至今發出了3份諮詢文件。此外，法改會曾在2019年4月發表報告書，就建議訂立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提供最終建議。《性罪行報告書》包含71項建議，是法改會在考慮過對諮詢文件所載初步建議所接獲的回應後作出的。

34. 張超雄議員歡迎法改會採納在過往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主流意見，包括要求對性罪行作出更清晰的定義，以及加強對未成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這些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然而，張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有關建議的落實可能會有延誤，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落實若干建議。

35.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回應時指出，小組委員會已按照其職權範圍工作，並歡迎盡早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但有關建議落實與否以及何時落實將由政府當局決定。儘管如此，法改會在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餘下工作前，已先行於2019年4月發表《窺淫報告書》，以滿足社會對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新罪行的迫切需要，而保安局已計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報告書。

36. 陳志全議員欣賞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在發表《性罪行報告書》方面的努力。然而，他關注到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進行有關性罪行的檢討採用整體處理方式，因而耗時太久。陳議員尤其質疑，將有關檢討分拆為4部分，並相應發表多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的做法是否有效。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此項檢討涵蓋不同範疇的多種性罪行，以全面的方式進行既有需要亦有其好處。

37. 何君堯議員詢問，廢除若干現有罪行(例如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的建議會否削弱對未成年人的保障。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以多項新訂罪行取代現有罪行的建議將擴大保障範圍，何議員所提述的罪行將獲涵蓋，因而可予廢除。

38. 大律師公會代表石書銘大律師支持《性罪行報告書》中的建議，報告書採納了不少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關建議可將相關法例現代化，包括令現有性罪行可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相符。

39. 石書銘大律師進一步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以無分性別的方針改革性罪行。該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和寄養父母，並將擬議新訂的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擴大至涵蓋在進入處所後才萌生此意圖的人。石大律師並指出大律師公會支持新訂關於窺淫的罪行，他表示法改會的建議可應對現時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等行為的法律真空。

40. 主席對《性罪行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表示歡迎。她指出，性罪行及相關罰則的焦點應更着重於預防、教育及違例者的改過自新方面，而非旨在懲治違例者。

(主席於下午6時25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在下午6時33分，她再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7時結束。)

IV. 與內地就清盤事宜的建議合作框架

(立法會 CB(4)715/ — 政府當局有關"與內地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的擬議合作框架"的文件)
19-20(04)號文件

4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提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指，由於該會未能及早收到有關此項目的文件，故未能提供任何意見以助討論。她提醒政府當局應依循已商定的做法，即事務委員會若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42.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的擬議合作框架("擬議框架")，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15/19-20(04)號文件)。

43. 大律師公會包智力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成立一個相互承認框架，但對於框架是否應採取僅以普通法為依據的"輕力度"安排還是某種更正式的安排，則未有既定立場。該會將在諮詢過程中提供進一步意見。

44. 主席表示支持擬議框架。她表示，鑒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不同，某一司法管轄區中涉及跨境清盤個案的持份者，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清盤令。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與內地當局商討擬議框架時，應謹記有關框架須充分反映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傳統。

45.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的時間表和擬議框架，特別是關乎兩個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判決等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討論仍在進行，

經辦人/部門

稍後將提供更多詳情，並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她補充，擬議框架除了處理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外，亦旨在促成在兩地之間進行的債務重組。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9 月 1 日